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聯合公佈，假如任何創業板申請人(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已提交上市申請(「上市申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申請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准上市，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述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將可繼續授予該申請人。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尋求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

## 活躍業務記錄期間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有申請人須於緊接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的24個月期間，透過本身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以與申請上市時存在的大致上相同主要管理層及股東，積極拓展其中一個主要業務。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的規定授出豁免，容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開始(即本集團開始向原設計製造商提供訂單製造本集團品牌的產品如T恤、手錶及太陽眼鏡的時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短的活躍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積極拓展一系列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的業務。

## 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收錄涵蓋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外，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最少24個月的活躍業務記錄期間。

由於本集團活躍業務記錄期間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開始，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董事確認，他們已就本集團進行充足的盡責審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